

(上接10版)

(四)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工作机制,加大对基层的扶持引导力度,培育一批扎根基层的群众文艺团队。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深化“结对子、种文化”,拓展群众文化参与度。发挥“群星奖”等群众文艺评奖导向作用,推动群众文艺精品创作。发挥基层文联、作协、文艺馆、文化馆(站)的积极作用,扶持引导业余文艺社团、民营剧团、演出队、老年大学及青少年文艺群体、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等广泛开展创作活动,展示群众文艺创作优秀成果。加强群众文化活动策划,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办好农民艺术节、农民文化艺术节、农民歌会、农民剧团演出、广场舞、“村晚”、“快闪”、“心连心”演出、大众歌咏、书画摄影创作等活动。

专栏 1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国家文化设施建设: 推进中央档案馆新馆、国家版本馆、国家古籍善本库、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国家美术馆、国家文化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国民间文艺博物馆、中国考古博物馆(中国历史文化展示中心)、中国新闻印刷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 新建或改扩建未达到国家建设标准、难以满足需要的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投建网络馆用好现有馆阅览室、博物馆、纪念馆建设;新建或改扩建博物馆、纪念馆、支持省级、重要市地级博物馆特色化发展,实施博物馆镇级巡回展览项目,全民阅读,丰富馆内服务,扶持优秀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健全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打造“书香中国”系列活动品牌,加快书香社会建设。农家书屋: 优化内容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开展“新时代乡村阅读声”“我的书屋·我的梦”主题阅读活动。

群众性文化活动策划引导: 支持各种群众性文化、娱乐、体育、休闲活动,扶持优秀群众文艺创作展演。在歌舞编排、骨干培训、器材设备等方面,加大对群众文艺团队的支持保障。扶持打造“百姓大舞台”网络群众文化品牌阵地。

智慧广电人造: 建设5G广播电视网络、业务系统,实施智慧广电网络工程和智慧广电乡村(城镇)工程,推动有线无线、广播电视、大屏小屏协同融合,实现人造通、移动通、融合通,推进广播电视直播卫星公共服务的清费升级,加强卫星地球站清费清缴清债能力建设,实施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网络金播广项目及提升,提升民族地区有线广播电视业务的承载和支撑能力。

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建设: 加强国家应急广播电视网络调度,健全广电5G网络建设,完善各级调度控制和制作播发平台,支持紧急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建设,实现上下贯通、多级联动、可控可靠、安全可靠。

九、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把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完善产业规划扶持政策,强化创新驱动,实施数字化战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促进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

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为抓手,坚持统一设计、长期规划、分步实施,统筹文化资源存量和增量的数字化、物理融合、逻辑关联、快速链接、高效搜索、全面共享、重点集成为目标聚集文化数字资源,推动文化企事业单位基于文化大数据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服务,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

(二)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打造知名文化品牌和企业集团。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资本依法进入文化产业,保护民营文化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企业发展,鼓励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演播、数字艺术、数字印刷、数字创意、数字动漫、数字娱乐、高新视频等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促进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文化与旅游、体育、教育、信息、建筑、制造等融合发展,延伸产业体系。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专栏 16 国家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 5G 一体化发展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统筹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升级改造骨干传输传输网,建设广电宽带数据网、数据中心、智慧广电、流媒体 CDN 平台,推动智能终端升级、互联网协议栈第六层(IPv6)部署应用以及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广电 5G 网络建设: 推进700兆赫兹5G网络建设,基本实现全国范围的网络覆盖,优先推进重点地区核心网节点和无线基站建设,利用广电网络基础设施资源,新建、升级、扩容建设5G承载网,形成覆盖全国的有线、骨干、市干数据网络。

广电 5G 业务应用、测试验证及监管服务平台建设: 打造面向全国用户和多方分发的5G高新视频融合服务平台,建设以5G直播节目内容为主的播控系统,广电5G创新应用测试验证服务评价体系及监测监管技术研究与创新研发系统。

(三)建设高标准文化市场体系

加快构建统一开放、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完善文化企业坚持正确方向履行社会责任制度。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文化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健全文化要素市场运行机制,促进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合理流动。加快推进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和文化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进一步扩大文化企业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探索文化金融服务模式,为文化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全面促进文化消费,加快发展新型文化消费模式,发展夜间经济。加强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文化市场服务质量,强化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

专栏 17 文化市场体系建设
文化产业基地和集群建设: 规范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文化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集群。
新华书店网络发行能力建设: 拓展新华书店网上商城功能,建设在线馆配、门店数字化管理、新华直播、在线教育服务等平台。
院线建设: 深化电影院线制改革,“十四五”时期场次电影银幕数超过10万块,院线覆盖人民院线、全国艺术电影放映联盟,规范发展重点影院和点播院线。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发挥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推动文化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和结构调整。
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 办好上海、深圳等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推动文化产权和艺术品类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重点文化会展: 支持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漫画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片节、北京国际广播电视设备展览会、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上海国际艺术节、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网络大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网络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和重点国际电影节展等。

(四)推动科技赋能文化产业

把先进科技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支撑,建立健全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技术标准和标准制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进产学研相结合,注重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加强制约文化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在影院放映、影视摄录、电影特效、高清制播、舞台演艺、智能印刷等高端文化装备技术领域攻克瓶颈技术。实施出版融合发展、电影制作发行、印刷智能制造、视听产业建设等工程项目,引导和激励文化企业运用大数据、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超高清等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链,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重塑文化发展模式。

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

(一)提升旅游发展的文化内涵

依托文化资源培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质,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将文化内容、文化符号、文化故事融入景区景点,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旅游的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打造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剧院、非遗展示场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等成为旅游吸引,培育主客共享的美好生活新空间。坚持提升硬件和优化软件并举,提高服务品质和文化体验并重,在旅游设施、旅游服务中增加文化元素和内涵,体现人文关怀。

(二)丰富优质旅游供给

适应大众旅游时代新要求,推进旅游为民,推动构建类型多样、分布均衡、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旅游供给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提升旅游演艺、文化遗址旅游、文化主题酒店、城市节庆展会等品质,支持建设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于一体的文化和旅游综合体。依托革命博物馆、党史馆、纪念馆、革命遗址遗迹等,打造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经典线路。利用乡村文化传统和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加强对当代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旅游开发,深入挖掘重大工程项目的精神内涵,发展特色旅游。加强对工业遗产资源的活化利用,开发旅游用品、特色旅游商品,培育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业旅游。推动旅游与现代生产生活方式有机结合,加快发展度假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研学实践活动等,打造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精品旅游带、国家旅游风景道、特色旅游目的地、特色旅游功能区、城市绿道、骑行公园和慢行系统。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推进智慧景区、度假区建设。

(三)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以服务质量为核心竞争力,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提升旅游目的地的服务质量,推进文明景区创建,持续深化厕所革命,完善游客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公共服务。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提高通达性和便捷度。规范和优化旅游市场秩序,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在线旅游监管,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和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进文明旅游,落实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严格执行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大惩戒力度。

专栏 18 文化旅游精品供给
智慧旅游景区建设: 指导景区推进“互联网+旅游”,提升旅游景区预约系统建设、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度假休闲产品建设: 培育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一批国家级旅游景区休闲城市和街区、一批国家级自驾游旅游和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一批国家级露营度假区。
乡村旅游精品建设: 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一批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建立全国休闲乡村民宿目录。
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 建立完善产品开发信息库,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推出一批示范单位。

(四)创新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健全中央和地方政府旅游发展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强化文化和旅游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责。创新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探索建立景区文化评价制度。理顺饭店、民宿等旅游住宿业管理体制。

十一、促进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

优化城乡和区域文化资源配置,推进一体化谋划、联动式合作、协同性发展,加快形成点线面结合、东中西呼应、城乡均衡协调的文化发展空间格局,促进文化更平衡更充分发展。

(一)推动区域文化协调发展

加强区域文化协同创新,健全合作互助、扶持补偿机制,推动东部地区以创新引领文化发展,加大力度支持中西部地区以及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文化发展,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文化发展,形成相互促进、优势互补、融合互动的区域文化发展新格局。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健全推进区域内文化协同发展机制,提升公共文化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实现区域文化建设水平整体提高。促进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创新城市群文化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加强公共文化化服务便利共享。完善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文化发展体制机制,发挥城市带动辐射作用,加快城乡间文化要素双向流动,形成以点带面、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均衡配置的城乡文化发展新格局。

专栏 19 城市群文化建设

文化合作发展平台: 探索建设文化设施共享、文化产业合作、文化产品交易、文化科技创新等平台,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举办大型文化艺术节、文化会展,建设夜游城市群“文化夜市”。

文化合作机制: 建立健全城市群群群合作、博物馆、美术馆合作机制,以及文学、演艺、戏剧、影视、音乐、美术等领域合作机制,打造“1小时”公共文化圈。

文化治理能力提升: 完善城市群文化管理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等制度安排,加强文化改革举措落地创新、文化政策互联互通,强化网络安全治理、文化市场监管等合作协同法治化治理。

(二)加强城市文化建设

综合城市功能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交相辉映、城市气质与人文精神相得益彰的现代城市文化。强化各类规划中文化建设的刚性约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融合时代文明,构建城市文化精神,发展城市主题文化,营造特色文化景观。以文化建设带动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文化品质,整体形象和 developments。加快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特色文化强市。支持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特色文化城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发展一批承载历史记忆、体现地域特征、富有民族特色的美丽城镇。

专栏 20 新時代城市文化建設

文化中心城市建设: 支持北京加快建设全国文化中心、世界历史文化名城,上海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广州、深圳建设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化名城,支持建设若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

城市文化空间构建: 依托历史文化遗产、城市文化设施、工业遗址、公园绿地等,连片串联建设公共文化空间,打磨历史文化街区,发展社区文化,构建国际化、时代感和生态环保相融的城市文化空间网络。

雄安新区城市文化建设: 坚持北京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功能定位,打造保留中华文化基因、体现中华传统建筑元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文化底蕴的国家级重大文化设施,围绕数字网络环境布局建设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发展创意设计、跨境电商等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交流。

(三)促进乡村振兴

充分发挥文化传承功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乡村成为文明和谐、物心俱丰、美丽乡村的空间。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支持建设村史馆,修编村史、村志,开展村情教育。把乡土特色文化融入乡村建设,留住乡愁。创新支持和激励方式,将优秀文化资源转化为乡村永续发展的优质资产,推动乡村文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促。探索以志愿服务等方式,发展民间优秀文化机构、文艺团体。鼓励乡村自办文化,支持农民办自己的文化艺术节、诗歌故事会、剧目演出、书画摄影创作展等。增加乡村优秀文化产品与服务供给,推进文化结对帮扶,鼓励“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扶持具有乡土特色的文艺创作。开展“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推进数字文化资源进乡村。探索建立乡村文化交流交易平台,活跃乡村文化市场。

专栏 21 乡村文化建設

农耕文化保护传承: 保护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开展乡村发展史馆建设,支持农耕博物馆、博物馆、道地纪念馆、农业公园建设。

特色乡村文化建设: 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品”,活化传统民俗技艺,振兴传统工艺,创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民间文艺传承,开展组织振兴《泥塑乡韵》等一批农民民间文艺项目宣传视频,实施中国民间文化大举出版工程,建设乡村文化成果展陈。

乡土文艺团发展: 培育一批乡土艺术家,扶持乡村民间文艺队创作,培养一批本土“不定农民文艺队”,鼓励有条件的乡村打造本地特色文艺团体。

文化和信息化建设: 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一批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建立全国休闲乡村民宿目录。

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 建立完善产品开发信息库,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推出一批示范单位。

十二、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统筹推进对外宣传,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传播,增强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中国形象亲和力,中国话语说服力,国际舆论引导力,促进民心相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深化中外文明交流互鉴

坚定中华文化立场和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面向不同国家和区域,搭建开放包容的文明对话平台,促进文明互学互鉴、共同发展。深化政府和民间对外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交流合作。深化旅游交流,实施“美丽中国”旅游全球推广计划,建设一批国际旅游枢纽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培育一批入境旅游品牌和国际旅游精品产品。

(二)提升文化贸易国际竞争力

突出思想内核和文化内涵,提高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在文化贸易中的份额。鼓励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企业稳步提高境外文化领域投资合作规模和质量,推动文化技术标准、装备制造走出去,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 and 营销渠道。鼓励设立文化贸易促进平台。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促进艺术品展示交易、内容加工创作等领域进出口创新发展,加快形成区域性国际市场。

十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把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结合起来,加快完善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提升文化治理效能。

(一)完善文化宏观管理体制

创新文化宏观管理体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文化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化文化领域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国有文化生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建立健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一体化管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科学术社团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加强宣传文化领域法治建设的意见,加快文化立法进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

(二)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进一步深化改革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内部运行机制创新,探索开展国有博物馆资产所有权、藏品归属权、开放运营权改革试点。深化主流媒体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一体化组织架构,构建新型采编流程,形成集约高效的内容生产体系和传播链条。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加强分类指导,激发院团生机活力。

(三)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

实施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行动,加强国有文化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控制力影响力,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综合性文化企业集团。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激发基层改革创新动力。完善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办法,切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体系。

专栏 22 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建设

宣传领域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思想建设条例》,制定《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职责》配套法规制度。

文化领域法律法规: 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修订文物保护法,推动广播电视立法,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完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研究修订旅游法、出版管理条例、长城保护条例、研究长征文物保护、大运河遗产保护、古籍保护、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等法律法规。

十四、建强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改革人才培养方式,优化人才结构,创新人才培养形式,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人才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勇担使命责任、善于创新创造的时代新军。

(一)加强政治能力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拓展宣传思想战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强化政治担当,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工作各环节各方面,做到敢于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二)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深入推进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增强本领能力。完善宣传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战线各级领导干部,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力度,推动干部轮岗交流、多岗位锻炼。完善蹲点调研、挂职锻炼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思想战线作风建设,培塑唯实求真、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

(三)加强领军人才和专才人才培养

研究编制宣传文化领域人才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人才推荐评审、培养资助、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支持办好高层次人才专题

研修班、国情研修班等。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培养“一专多能”的全媒体人才,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加强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把各领域优秀人才团结在党的周围。

(四)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乡镇党委宣传委员。宣传和扶持群众性文艺社团、演出团体和基层宣讲员、各类文化人才、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建设更多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红色文艺轻骑队”。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基层文化设施和文物管理人员。组织县级融媒体中心与省、市媒体人员双向交流,充实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延伸“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理员培训范围至基层一线宣传干部。支持西部地区、边疆地区和民族地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五)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完善宣传文化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奖励体系和容错纠错机制。优化文化事业单位人才引进、人员奖励政策。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强国有文化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分类分级管理。深化新闻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管理和从业人员退出制度。建立健全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开展文化单位科研、创意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按照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要求,开展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十五、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激发各类主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强大合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中央统筹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机制和工作格局。中央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中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划,研究制定本领域的专项规划,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和细化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有序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有关政策,做好各项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和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编制和实施好本地区规划。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考核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

(二)加强资金支持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各级财政加强的经费支持。落实中央与地方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健全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用好电影、出版、旅游、艺术等各类资金和基金。加强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重点支持国有文化企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扶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进旅游业对外开放政策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促进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实施。推广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府和企业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有关基金。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经省级政府批准,2023年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用好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完善政策支持

落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以及支持从事电影、广播电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版、动漫、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出版物在出版、批发和零售环节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的有关政策。跟踪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国家有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推动将文化产业、旅游业纳入政策适用范围。优化调整国有公益性藏品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加强文化和旅游建设用地保障,将文化和旅游类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相关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企业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

(四)健全实施机制

充分发挥已有国家级重大规划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调与合作,形成更加高效的推进实施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强对规划实施重点任务、政策举措及保障措施的动态监管。完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健全向本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专项评估。

微纪录片《红色烙印——革命文物的故事》开播

本报北京8月16日电(记者牛梦笛)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国家文物局共同打造的300集系列微纪录片《红色烙印——革命文物的故事》开播仪式16日在京举行。中宣部副部长、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台长兼总编辑慎海雄,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出席活动,并与嘉宾共同为节目启播。

慎海雄在致辞中表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将持续深化“思想+艺术+技术”融合传播,深入挖掘革命文物背后的生动细节和红色故事,创新运用总台“5G+4K/8K+AI”科技创新成果,以全新视角实现全新表达,让文物发声,让历史说话。

李群在致辞中说,《红色烙印——革命文物的故事》以广视角、微表述、新手法阐释革命文物,讲述党史故事,拓展了革命文物传播新形态。

据介绍,《红色烙印——革命文物的故事》将镜头聚焦革命文物,结构紧凑、内容丰富、思想深刻,生动再现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砥砺奋进,百折不挠、持续奋斗的光辉历程,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党的理想和追求、情怀和担当、牺牲和奉献。节目第一季100集,每集5分钟,于8月16日起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科教频道(CCTV-10)、社会与法频道(CCTV-12)晚间黄金时段播出,央视频、央视网等新媒体平台同步上线。

本报大同8月16日电(记者李建斌)“立足当代社会,我们保护长城是为了将宝贵的长城文化遗产留给子孙后代。保护长城就要保护它的全部,不仅是物质形态的长城文化遗产,而且还要保护长城文化,这是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在8月15日举行的大同长城论坛上,中国长城学会副会长董耀会从全球视野、中国高度、时代眼光等角度,讲述了长城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为深入研究、挖掘、展示大同长城的独特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开启长城保护利用和长城文化传承创新的思维模式,山西省大同市以“塞上长城,融合大同”为主题举办了此次长城论坛。论坛上,多位业内人士聚焦长城文化遗产,从各自研究领域出发,为长城保护利用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建言献策,呼吁守护“朋友圈”。

大同市是“万里长城”分布的重要地区之一,境内现存长城约493公里,其中汉代、北魏、

大同长城论坛举办 聚焦长城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论坛聚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通过学术考察、主旨发言、互动交流、成果发布等活动,分享了长城保护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践经验。董耀会表示,在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时,要多方发力,合作承担起长城文化传播者的角色,实现“让文化好玩,让旅游有文化”。“各地长城尚有相当的资源及其价值还未揭示,蒙尘的遗产细节能够揭示历史场景,亟待保护。”天津大学建筑学院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李哲表示,跨地域的联合合作研究、保护、展示是必然趋势。

论坛聚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通过学术考察、主旨发言、互动交流、成果发布等活动,分享了长城保护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践经验。董耀会表示,在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时,要多方发力,合作承担起长城文化传播者的角色,实现“让文化好玩,让旅游有文化”。“各地长城尚有相当的资源及其价值还未揭示,蒙尘的遗产细节能够揭示历史场景,亟待保护。”天津大学建筑学院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李哲表示,跨地域的联合合作研究、保护、展示是必然趋势。